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随着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发展，外币结算业务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衍生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预计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及相关授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美元、欧元、英镑等相关结算货币），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日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订单可能会调整，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准确度，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有效降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风险。

2、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真实交易业务为基础，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金额和时间实施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公司只选择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经营机构进行远期外汇交易，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制度，合理安排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并形成有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切实控制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提交各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有效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451,20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29,442 股，以 266,321,76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41,3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也兼顾了投资者的稳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以方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同意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报酬为 270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230 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95.8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0.7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56,228,270.51 元（其中 2022 年度增加 479,815,400.6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66,350,735.40 元（其中 2022 年度增加 448,626,381.14 元）。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451,20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29,442 股，以 266,321,76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9,741,3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7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 113,116,567.89 元视同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加上该部分金额后，2022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312,857,887.89 元（含 2022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81,132,600.36 元的 45.93%。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需求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也兼顾了投资者的稳定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以方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 55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4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提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提案》	√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
1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鲁建国、沈振芳、徐大生、沈振东、吴建飞、沈博强、沈建祥、金海萍、胡修元、张显涛、胡俊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1	振德医疗	202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并请来电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 55 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035

联系人：季宝海/俞萍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邮箱：dsh@zhend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4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8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提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提案》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1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和指定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和指定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季宝海/俞萍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传真：0575-88751963

邮箱：dsh@zhen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61634M。
2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出资方式、股本结构如下：见附表 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见附表 2
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7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8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9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